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原住民族文化產業微學分學程設置與修習要點

110 年 9 月 9 日本專班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分學程審查小組會議
110 年 11 月 18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學程審查委員會會議
110 年 12 月 22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

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訂定之。

二、開課相關單位

運動競技與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、語言與文化學士原住民專班、藝術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、事業經營學系、通識中心。

三、設置宗旨

本學程提供原住民族文化素養與休閒專業相關課程，讓有興趣之學生能對此領域有更多的接觸與了解。學程規劃方向以實踐、替換、跨越等三個層面的知識為基礎，除了考量推廣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以及部落社會發展外，更重視學生在族群文化及意識養成上的融合，期能培養學生具備創新的思維，成為推動並傳承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之優秀人才。

四、修讀資格

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均得以申請修習本學程。

五、限修人數

依本校學生選課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課程規劃

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 5 點規定，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，其中至少應有二分之一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學系（所）課程。

學生已修過本學程所開設之科目，得申請採認，但以 4 學分為限，惟所缺學分應從本學程中其他科目補足。

七、申請及核可程序

學生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採線上作業，於選課期間逕於選課系統「確認完成登記申請學分學程」，該生即通過修讀學分學程申請。

八、審查小組

本學程審查小組由運動競技與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另聘開課相關系所專任教師 2 人以上組成之。

九、實施程序

本要點經本校學分學程審查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，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